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专项报告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超募资金使用》有关规定，现将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（2015）2326号文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申购价格优先、数量优先的原则，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1,503.7707万股，每股发行价为26.52元。截至2015年11月30日，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9,880.0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1,414.94万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38,465.06万元（以下简称“2015增发募集资金”）。

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致同验字（2015）第110ZA0596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。

（二）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、2017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

1、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本公司2015年增发募集资金累计使用37,594.54万元。其中，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0,359.78万元、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17,234.76万元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870.52万元。

2、2017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

2017年半年度，本公司2015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298.13万元，其中，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98.13万元。

综上，截至2017年06月30日，本公司2015年增发募集资金累计使用37,892.67万元。

其中，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0,657.91万元、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17,234.76万元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572.39万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文件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。该管理办法于2013年11月15日经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，并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截至2017年06月30日，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规定，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17年06月30日，2015年增发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：

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类别	存储余额
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于家堡支行	1217513427067392	募集资金专户	16,133.10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昌支行	77210155300000331	募集资金专户	6,207.15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	02121201040012948	募集资金专户	6,191,924.53
合 计			6,214,264.78

上述存款余额中，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50.14万元（其中2017年利息收入1.32万元），已扣除手续费1.11万元（其中2017年手续费0.17万元）。

截至2017年06月30日，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对应关系如下：

项 目	金额（元）
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	6,214,264.78
减：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（扣除手续费）	490,339.42

三、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“附件：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”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2017年06月30日，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五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

截至2017年06月30日，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六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2017年半年度，本公司已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七、超募资金使用情况

本公司2015年增发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。

附件：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5日

附表 1：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38,465.06	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298.13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—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37,892.67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—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—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(%) (3) = 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	否	12,000.00	10,585.06	0	10,602.34	100.16%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东营项目	否	21,500.00	21,500.00	0	21,510.83	100.05%	不适用	0	是	否
新型膜材料研发及中试项目	否	6,380.00	6,380.00	298.13	5,779.50	90.59%	2016年12月末、2017年6月末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合计		39,880.00	38,465.06	298.13	37,892.67	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(分具体项目)				不适用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不适用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，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17,234.76万元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
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	不适用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截至2017年06月30日，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572.39万元，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不适用

注1：“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“本年度投入金额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。

注2：“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。

注3：“本年度实现的效益”的计算口径、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、计算方法一致。

注4：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），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，比如固定收益类的国债、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，在上表的“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”中填写。